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移动式安检车	辆	1	
2	金属探测门	台	1	
3	手持金属探测器	台	8	
4	爆炸物探测仪	台	1	
5	危险液体检查仪	台	1	
6	自助取票机	台	5	

### 二、主要参数及技术要求（带▲的指标为重要参数，如不满足将在技术评审中加重扣分）

#### ①、移动式安检车

▲1、本产品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国民用航空局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证书》。

2、每套车载旅客行李 X 射线安检设备需要按照下表配置，保证成套性。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b>一、车载旅客行李 X 射线安检设备</b>				
1	X 射线安检设备	台	1	
2	输送皮带机	台	1	集成在主机上
3	内置随机安检软件	套	1	集成在主机内
4	开包员操作台	部	1	
5	17 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台	1	
6	专用键盘	个	1	防水、集成有游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7	电缆连接线	套	1	
<b>二、车辆</b>				
8	▲配套车辆	台	1	
<b>三、工位器具类设备</b>				
9	入口滑床	套	1	
10	出口滑床	套	1	

## 1、X射线安检设备

(1)、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规格参数
<b>一、主机技术规格</b>		
1	通过行李最大尺寸 (长×宽×高)	≤1000mm×1000mm×1000mm
2	▲行李通道尺寸(宽×高)	1000mm×1000mm(允许偏离±30mm)
3	行李通道数	1
4	传送带速度	约0.2米/秒
5	▲射线源位置	顶部和侧面安装,必须防水、防溅、防潮
6	▲线分辨力	40AWG,单根实线镀锡铜线
7	▲穿透力	≥38mm 钢板
8	▲穿透分辨力	≥30AWG
9	▲空间分辨力	≤1.3mm 线对
10	单次射线辐射剂量	单次检查吸收剂量不应大于 5μGy 对 ISO1600 (33DIN) 胶卷保证安全。 对药品及磁带通过无影响。
11	泄露剂量	≤3μGy/h (机壳外 50 mm) 符合对辐射装置要求的健康安全规定和所有发布的国际标准。
12	整机工作时间	24 小时连续运营

序号	项目	技术规格参数
13	整机平均无故障作业时间 (MTBF)	≥7000 小时
14	整机寿命	≥10 年
15	设备外形宽度	符合车载要求, 与车辆空间匹配
16	设备外形高度	符合车载要求, 与车辆空间匹配
<b>二、X 射线发生器</b>		
17	阳极电压	≥160kV
18	X 射线束方向	顶部向下和侧面照射
19	X 射线发生器冷却方式	密封油冷, 不能有任何打火现象
<b>三、图像生成系统</b>		
20	X 射线传感器	L 形线性排列光电二极管阵列 (双能量)
21	图像灰度级	≥4096 (12bit)
22	图像处理	24bit 实时处理
23	随机显示器	17 吋彩色液晶显示器
24	最高显示分辨率	≥1280×1024 像素
<b>四、输送机系统</b>		
25	输送机型式	滑床式皮带输送机, 与安检机组装配置
26	输送带运行方向	双向
27	输送机皮带面离地高度	≥750mm
28	输送机宽度	≥1000mm
29	出入口侧导向板高度	承包商设计
30	输送机速度	≈0.2m/s
31	传送带最大负荷	≥150kg
<b>五、安装及其他要求</b>		
32	工作温度	0℃~+40℃
33	相对湿度	10%~90%(不冷凝)
34	电源	220V±10% AC 50Hz
35	功率消耗	≤1.5KVA (参考值)
36	主机噪音	≤65dB(A)

序号	项目	技术规格参数
37	主机总重	≤900kg
38	机械结构	钢架结构及钢板外壳，配滚轮

### 3、车辆

(1)、主要技术参数:

项目	参数
外形尺寸 (毫米)	7200 (长) × 2000 (宽) × 3000 (高) (允许偏离±200mm)
最高车速 (km/h)	≥115
油箱容积 (L)	不小于 60
发动机型号	柴油引擎
排量 (L)	不小于 2.0L

#### ②、金属探测门

- ▲1、具有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 2、便携式、可折叠，快捷安装；
- 3、折叠尺寸： 950×600×600mm（允许偏离±50mm）；
- 4、通道尺寸： 800×800×2100mm（允许偏离±50mm）；
- 5、整机净重： ≤38KG；
- 6、内置电池；
- 7、灵敏度可调 300 个级别；
- 8、自动识别联通实现 3 个探测区；
- 9、内置区位 LED 显示；
- 10、采用电子频率芯片，实现多台并排互不干扰；
- 11、对人体内心脏起搏器、助听器、孕妇、CD 光盘等无损害作用；

#### ③、手持金属探测器

- ▲1、本产品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国民用航空局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证书》。

## 2、技术参数要求：

- (1) 探测精度：对一个直径为 20mm 的钢球的探测距离应不小于 120mm。
- (2) 声响指示：在 80cm 外固定点的声压应大于 79dB。
- (3) 外形要求：外形美观，方便携带。
- (4) 整机重量：不应超过 400g（包括电池）；
- (5) 电池类型：1 节 9V 镍氢可充电电池；
- (6) 充电时间：≤5 小时；
- (7) 功耗：正常使用可达 100 小时以上；
- (8) 工作温度：-10℃~+55℃。
- (9) 相对湿度：0~95%，无凝结。

## 3、主要功能要求：

- (1) 可对旅客的身体进行非接触检查；
- (2) 对心脏起搏器，磁介质（录音带、信用卡、磁盘）无影响。
- (3) 从 1m 高度掉到水泥地面应能正常工作。
- (4) 报警方式：应具备声、光、振动三种报警方式。
- (5) 具有电源、报警、欠压指示，且使用不同指示灯。
- (6) 提供配套独立座式充电器，通过座式充电器，可直接为手探充电，无需将电池取出；
- (7) 座式充电器可同时对备用电池进行充电；

## ④、爆炸物探测仪

▲1、本产品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国民用航空局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证书》。

### 2、主要功能要求：

(1) 设备应能够检测出绝大多数的商用和军用炸药，至少包括三硝基甲苯（TNT）、黑索金（RDX）、硝化甘油（NG）、太安（PETN）、硝酸铵（AN）、黑火药（BP）、奥克托金（HMX）、三过氧化三丙酮（TATP）、塞姆汀（Semtex）、二硝基甲苯（DNT）、特屈儿、吉纳、六甲氧胺（HMTD）、DMNB、EGDN、六硝基芪等危险品。

(2) 设备应能够检测出大多数毒品，至少包括：可卡因、海洛因、吗啡、安非他明、杜冷

丁、MDMA、MDA、摇头丸等毒品。

(3) 设备应具有同步双模式探测功能，在不更改设置和不切换模式的前提下，仪器应能在一次检测中同时对样品中包含的炸药和毒品进行探测。

#### 4、主要技术要求：

▲(1)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采用离子迁移谱技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所投设备的检测技术原理。

▲(2) 设备不含放射性源。

(3) 对 TNT 进行采样分析，在检出率不小于 90%的前提下，探测限应不大于 100pg。

(4) 设备启动时间小于 10 分钟。

(5) 设备单次检测时间小于等于 10 秒。

(6) 设备报警后恢复时间不大于 20 秒。

(7) 设备使用 220V 供电或充电供电方式，一次充电完成后可保证设备连续使用不低于 1000 次或电池待机时间大于等于 4 小时；

(8) 每套设备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基本配置：主机 1 台、充电电池 2 组、交流电供电适配器 1 个、外置电池充电器 1 台。

(9) 探测设备的记录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30 天。

(10) ▲重量： 5KG（允许偏离±0.5KG）

### ⑤、危险液体检查仪

▲1、本产品具有由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

2、设备无需开启容器可对塑料、玻璃、陶瓷、金属和软包装等容器内的液体进行快速检测，并可通过报警指示灯、报警声音和液晶图文显示判断被检测液体是否易燃或危险。

3、设备应能检测出符合材质及壁厚要求的容器内以下易燃易爆液体并报警，包括但不限于：汽油、煤油、柴油、乙醚、异丙醚、石油醚（30-60℃）、乙二醇、硝基苯、环氧丙烷、正庚烷、丙酮、苯、甲苯、二甲苯、二氯乙烷、70%乙醇、70%异丙醇、正辛烷、二硫化碳、甲醇、硝基甲烷、正己烷、三氯甲烷、油漆、四氢呋喃、环戊烷、正戊烷、环己烷、40%乙醛、香蕉水、盐酸、硝酸、硫酸等。

4、设备应能对壁厚小于等于 3.5mm 的玻璃材质、塑料材质、壁厚小于等于 5mm 的陶瓷材质、

壁厚小于等于 0.2mm 铝/铁等金属材的容器的液体进行检测。

5、设备具有两个功能模块，一个检测非金属材质的容器，另一个检测金属材质的容器；每个功能模块都有一个标示明显的检测平台。两个功能模块能够各自独立工作，实现金属容器和非金属容器的同时检测，互不影响。

6、设备对纯水的误报率应该小于或者等于 1%。

7、设备应实时打印检测结果。

8、检查方式：非接触式检查，在不打开容器的条件下实现液态物品检查。

9、报警指示：声音报警/指示灯报警/液晶屏幕。

10、设备具有自动计数功能，并对接受检查的每一件液态物品及报警液态物品分别计数，且金属检测和非金属检测分别计数。

11、设备应能通过无线方式实时上传检测结果及设备状态并能通过上位机电脑实时查看检测结果及设备状态信息。

12、设备发生报警后能手动或自动复位，以便进行下一步报警。

13、身份认证：具有操作人员身份认证功能，并能通过密码验证限制设备被非授权人员操作。

14、可检测液态物品容器：高度 $\leq$ 400mm，直径 $\leq$ 200mm。

15、启动时间： $\leq$ 5s，自校验时间应： $\leq$ 2s。

16、检测时间：非金属容器： $\leq$ 1 秒，金属容器： $\leq$ 5 秒，最小检测容量：100ml。

17、网络接口及存储数据：应具备 USB、以太网、WIFI、RS232 等通讯接口，存储数据 $\geq$ 100000 条记录，存储数据能通过 USB 或 wifi 导出。

## ⑥、自助取票机

设备应具备如下功能：

1、多点触摸功能，21.5 英寸 16:9 液晶显示屏。

2、可打印特制票务功能，传感器配置缺纸侦测，缝标侦测，开盖侦测，黑标侦测，热写头温度侦测。

3、能够读取身份证、二维码等信息，读卡系统，射频技术符合 ISO14443 Type B 标准。

4、能够根据特定票务系统，通过配置即可进行定制化出票。

###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成。

▲2、交货地点：三沙采购人现场或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双方合同中约定。

3、验收要求：采购人按照中标设备的《检验报告》指标及功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订《现场验收报告》，中标人若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视为作假予以解除合同并报采购行政部门给予处罚并追究所造成的损失。

4、售后及培训服务要求：

▲（1）投标文件须提供主要设备（移动式安检车）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服务承诺》（制造商盖章原件，格式自拟）。

（2）主要设备（移动式安检车）制造商应在海南省内具有办事处常驻维修人或维修代理人，处理所有报修服务，该服务应是持续不断24小时提供。中标人应提供：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接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上门服务，解决设备故障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该维修人须备有足够的零备件，以满足维修需要。

（3）成交供应商应为合约内所供应的设备和处理系统及其配套设备提供为期1年的缺陷保修及免费保养，移动式安检车配套车辆提供为期3年的缺陷保修及免费保养，时间从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质保修期内，若因非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应无偿维修；维修不能解决的，无条件更换；若因买方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卖方可合理地收取维修费。保修期内，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维修通知在5个工作日内不予响应的，买方有权委托其他维修单位维修，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

（5）培训要求：项目安装调试完毕，由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使用要求免费提供设备的使用培训。

5、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质疑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